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2-069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可提前还款,贷款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同意公司以6亿元应收账款债权质押作为担保。同时,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1.7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黄绍文、王新利、王汉华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2-070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可提前还款,贷款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同意公司以6亿元应收账款债权质押作为担保。同时,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1.7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对公司业务展开起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2-071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通过其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提供的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可提前还款,贷款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同意公司以6亿元应收账款债权质押作为担保。同时,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1.7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关联交易说明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19.03%),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20%),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绍文先生、王新利先生、王汉华先生就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锋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28509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的股权。

主要经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24,252,787.74	16,815,706.65
净利润	2,341,990.15	984,349.64
净资产	36,743,431.64	36,581,165.37
资产总额	93,477,161.42	98,829,663.28
负债总额	56,733,729.78	62,248,497.91

注:2021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1385210.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4.20%、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56%、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6.94%。

主要经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190,175.64	171,626.35
净利润	119,053.93	113,614.88
净资产	2,305,595.95	2,329,245.19
资产总额	3,884,815.08	4,149,979.62
负债总额	1,579,219.13	1,820,734.42

注:2021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深投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95,032,5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03%),高新投为深投控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深投控及高新投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控股股东深投控通过其子公司高新投向公司提供5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

(二)委托贷款的具体方案

深投控通过其子公司高新投向公司提供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可提前还款,贷款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担保方式为公司以6亿元应收账款债权质押作为担保。同时,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1.7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合理调配和使用资金。符合现行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贷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接受深投控通过高新投向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6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为5.62%;

2、2021年,公司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就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中期票据事项,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反担保方式由保证担保变更为抵押担保,期限 3 年。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合计累计次数3次,合计金额为210,000万元人民币。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就深投控通过高新投向公司提供5亿元委托贷款的事项获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总额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的事项,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及持续发展,并助于充盈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2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9:15 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2:上述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注3: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 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1月1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管理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公司证券管理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日

附件一: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9”,投票简称为“天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计投票议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同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周三)16:3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5日、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近日,公司收到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148,557元变更为人民币179,556,341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1987321E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1901-07号、20层01-08号

法定代表人:罗瑞发

注册资本:人民币179,556,341元

成立日期:2004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智能网联推广服务;设备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三、备查文件

《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9.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5)。

2022年6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的进展公告;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的进展公告;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2日以及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2022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4%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2022-070以及2022-080)、《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4%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按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93,3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9.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7,803,6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9.4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要求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10.87万股,公司在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3日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超过了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鹏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0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5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8,462,178.8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3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1月4日
除息日	2022年11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1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1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11月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1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11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2年11月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关于博时优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优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优享回报混合”),本公司决定于2022年11月4日起开通博时优享回报混合(基金代码:A类:015749;C类:015750)在博时直销网上平台的定期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告开通了定期定投业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优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投业务。

二、重要提示

1、 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5、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整体业务安排,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2年11月2日起开通日常转换业务。详细信息如下:

1. 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619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576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述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于2022年11月2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转换业务。上述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费用补差

(1)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申购费用补差计算方式: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申购费用补差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补差 =0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当日基金单位份额净值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上线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份。

2)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3) 同一基金产品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相互不开通转换业务。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以上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雪球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1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雪球基金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雪球基金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

一、新增雪球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3073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	003074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	003767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	003768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7640	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9355	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	011234	泰达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1	011235	泰达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13245	泰达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http://www.danjuanfunds.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14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31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京02财保20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材